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瑞萍**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为发展壮大焉耆县葡萄产业，提高葡萄产品知名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 新林规字【2024】23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自治州林草局下发项目申报指南和焉耆县葡萄产业发展需求申请项目支持。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 新林规字【2024】239号）文件精神，给予四个企业补助222万元，其中：新疆天赛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81万元，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62万元，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73万元，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焉耆县葡萄产品知名度，提升葡萄产业品质。推动葡萄产业体质增效。
  
实施情况：2024年12月完成4个企业的补助资金发放222万元，发放率1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22万元，全年预算数222万元，实际总投入222万元，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22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22万元，全年预算数222万元，全年执行数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
  
3、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3月至5月完成产区品牌培育、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进种植，第二阶段截止2024年12月，完成对四个企业补助发放，共计222万元，其中：新疆天赛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81万元，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助62万元，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助73万元，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补助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了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目标表和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绩效表指标内容和部门职能对项目工作材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内外因素产生的影响及量化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采用计划标准能够确保目标有序实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风险，增强对不确定性的应对能力。**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评价方法，坚持采用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8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项目过程中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但缺少本单位专项管理制度，扣2分，最终得分为98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 新林规字【2024 】239号），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 新林规字【2024】239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由4个葡萄酒企业实施完成，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2条，二级指标共4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是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 新林规字【2024】239号）申请编制，并已经自治州林草局审查， 预算金额与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是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号）的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22万元，预算资金 2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22万元，全年预算数222万元，全年执行数 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内控制度》等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管理实施规范。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39号）的内容实施。在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中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制度，认真落实财务要求，项目拨款及支出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补助企业个数，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值 4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发放补助次数，指标值>＝1次，完成值>＝1次；
  
2、质量指标：补植覆盖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 %；
  
3、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指标1新疆天赛酒庄有限责任公司，指标值>＝81万元，实际完成值81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2新疆望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指标值>＝62万元，实际完成值62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3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指标值>＝73万元，实际完成值73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4新疆易林酒庄有限公司，指标值>＝6万元，实际完成值6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居民幸福感，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偏差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1：居民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扶持重点环节：聚焦葡萄酒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比如对葡萄种植环节的新品种引进、种植技术升级给予资金支持，助力提升葡萄原料品质。
  
2.助力品牌培育：设立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葡萄酒展会、举办品鉴会等营销活动，提升区域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3.规范申报流程：制定详细且严谨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节点，确保申报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4.开展贷款贴息：对葡萄酒企业的生产经营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技术创新。**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建议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取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行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